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1199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天成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黃翊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34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天成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黃翊碩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陳天成於民國114年3月27日17時5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高雄市楠梓區高楠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水管路之交岔路口時本應注意兩車並行之間隔，而依當時天候晴、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及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狀，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往左偏駛，適有黃翊碩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同方向行駛至該處，亦應注意遵守該路段慢車道之時速限制，並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竟亦疏未注意及此，二車因而發生碰撞，致陳天成受有左手無名指近端指骨骨折；黃翊碩受有右側手部挫傷、右側膝部挫傷、右側踝部挫傷、右側足部挫傷等傷害。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即告訴人陳天成、黃翊碩於警詢及檢

察事務官詢問時坦承不諱且互核相符，復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1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2份、現場照片19張、行車紀錄器影像擷圖9張、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份、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及健仁醫院之診斷證明書、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行車事故鑑定會115年10月6日函文所附之鑑定意見書等在卷可資參照，足認被告2人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其等犯行明確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天成、黃翊碩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㈡被告陳天成、黃翊碩於事故發生後，均在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或醫院處理時在場，且均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查（見警卷第45至47頁），是被告2人均對於未發覺之犯罪自首而接受裁判，爰均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卷內關於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分別對被告2人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㈣緩刑：

被告黃翊碩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為憑，其因一時疏失，致罹刑典，並於犯後坦承犯行，就本案車禍事故於偵查中已盡力與被告即告訴人陳天成進行調解，有高雄市楠梓區公所114年9月30日函文所檢附之調解卷宗、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事務官公務電話紀錄、調解同意書等在卷可參，嗣再經本院移付調解，其亦積極遵期到院，惟因被告陳天成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調解期日到場且電話亦係空號無從聯繫，有本院回證及報到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55、69頁），是被告黃翊碩與被告陳天成未

能調解成立，尚不可全然歸責於被告黃翊碩，本院因認其經此偵、審程序後，當已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上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就被告黃翊碩之部分，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復為使被告黃翊碩深切記取本案教訓並強化其法治觀念，本院認有賦予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之規定，命被告黃翊碩應於緩刑期間內接受法治教育2場次，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之規定，宣告應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黃翊碩未遵期履行前開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至被告陳天成之部分，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115年2月4日以114年度交簡字第2512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已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得予宣告緩刑之要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應附繕本），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施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狄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書記官　火秋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